

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资质条件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1年1月24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

首席合伙人：朱建弟

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96人

2024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,498人

2024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743人

2024年收入总额（未经审计）：50.01亿元

2024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5.16亿元

2024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7.65亿元

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693家

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8.54亿元

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6家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意公司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工作要求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审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。

三、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

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，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，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且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，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